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被服洗涤与收送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5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是三级甲等级医院，建筑面积近 6 万平方米，职工 900 多人，500 张床位，年门诊量 90 多万人次，年住院病人 2.8 万人。本项目为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被服洗涤与收送外包服务项目。对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含孕产保健中心、二门诊等）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住院病人服装以及医疗活动过程中所需被服、布类等提供全包干（包人工、工器具等）洗涤、收送服务，月洗涤量约 20 万件。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高限价 (元/月)	预算 总金额 (元)	服务期限
1	被服洗涤与收送 外包服务项目	1	248600	8949600	3 年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8949600	
备注：本项目报价按包月总价方式报价，包月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48600 元/月，如报价超出包月总价最高限价，视无效报价。					

三、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管理辖区(含外租物业)

四、项目预算金额

合计不超过 8949600 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全包价，包括本项目中被服洗涤、芯片条码及智能管理服务、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收送、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洁衣袋供应等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一切费用，必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的所有被服收送工作。如报价超出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五、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3.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或其他合法的排污渠道。

（二）服务要求

包括衣物被服、环境、空气、设备、车辆、工具消毒卫生检测的感观指标、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卫生指标等质量要求。执行标准为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1. 污垢的分类：

1.1 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1.2 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1.3 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2. 洗涤质量要求：

2.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2.3 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2.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2.5 工作人员的工服须和病人衣物分开洗，工作人员的工服、床单、被套必须熨平无皱折。

3. 洁净度要求

3.1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2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3 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4. 分类洗涤消毒的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

4.1 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100 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化脓性致病菌	不得检出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4.2 分类洗涤消毒的主要技术要求

4.2.1 脏污织物

a) 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得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b) 儿科、新生儿科、妇产科、感染科、发热门诊等医用织物、被服必须分别专机洗涤、消毒，不能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c) 手术室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须单独洗涤、消毒。

d) 布巾、地巾须单独洗涤、消毒。

e)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f)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附录 A 执行。

g)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附录 A 执行。

h)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 WS/T 367 执行。

4.2.2 感染性织物

a) 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中 6.1.1.1-6.1.1.5 的要求。

b)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c)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d)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e)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附录 A 执行。

f)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附录 A 执行。

5. 缝补要求

5.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

钉，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供应商提供。

5.2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实在无法继续缝补的，须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

5.3 手术室医用布类破损直接作报废处理。

6. 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对工作人员被服、病人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开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7. 包装要求：折叠完后按型号分类按固定数量分别捆扎。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投标人提供。

8. 异常的被服处理要求：如采购人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被服。

9. 供应商的洗衣房环境要求

9.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完全物理屏障相隔，由污到洁不逆流不交叉。

9.2 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10. 洗涤设备、环境、工作人员的清洁消毒要求，工作人员被服及新生儿被服必须专机专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0.1 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处理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

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cfu/cm ²	≤10
工作人员手，cfu/cm ²	≤10
空气，cfu/皿、5min	≤4

10.2 主要清洁消毒技术要求

a)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 5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b)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c) 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d) 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e)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月进行监测。医院将随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并在每年年底,将所有月度监测结果复印件交医院存档。

f)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11. 洗衣房各区域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11.1 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进入洁衣区。后整理折叠车间要宽敞,内净高要大于3.5米,并且实际作业面积不得小1000平方米。

11.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11.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12. 洗涤设备要求:供应商使用的洗涤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3.11的规定和定义。拥有数量充足的、前**服务要求**芯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被服布类的清点工作,不再收取附加费用。

15. 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15.1 全院所有布草,供应商须每天(含所有节假日)按照各科室/部门的要求按需求数量、品种配送,按照医院各科室指定的交接处送洁衣、收污衣(其中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保证科室有足够被服使用和保证科室污衣按要求收回。具体收送时间和次数由双方协商确定。收送的所有工具,其中收、送车应分洁衣车和污衣车(含收送机动车辆和收送手推车),运送箱或运送袋应洁污分开标识清晰。打包污衣的污衣袋、手术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及60台脚踏式污衣分类收集车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使用。

a)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用黄色塑料袋或一次性水溶袋(采购人提供)独立打包,分类收集并注明病因及日期后,密封包装不得再次分拣,收回供应商处按要求处理。

b)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c)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d)产科、爱婴区、新生儿科、妇科、康复病房:设专人收送,具体时间按科室要求执行。

15.2 运送通道:必须按规定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15.3 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4种(分别收放:①传染性污染被服;②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③一般病人被服;④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以袋的颜色区分,由供应商制造、免费提供使用。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15.4 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

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数量不足时，供应商必须及时补充。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 要求供应商聘请收送人员 ≥ 7 人，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保险费用，并列明员工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标准，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供应商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2. 工作人员应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无传染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经过专业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必须首先征得采购人管理小组的同意，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3. 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到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作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采购人。

4.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收污衣工服和送洁衣工服须有所区别，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配带工作证，应遵守采购人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5.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管理人员在医院驻点及时巡查整改、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该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如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在甲方驻场，扣罚200元/日。

6. 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入采购人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时，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更换被服时，应与工作人员打招呼。

7. 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采购人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 院感防控要求

1. 对于特殊感染或新发传染病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或按卫生防疫要求用水溶性包装袋密闭打包运送），供应商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及医院院感防控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无交叉感染。

2. 供应商必须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并至少每半年1次向采购人提供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环境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

3.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对其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洗涤物等消毒卫生情况作不定期的随机抽样采样检测，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进行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 应急管理

1.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及应急情况，供应商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处理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

收、洁衣发放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2. 供应商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遇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或不可抗力情况，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报告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供给。

（六）罚则

1.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次处以罚款 200 元。

2. 所有报废被服必须每周一送回医院被服房统一处理，并附数量清单。私自扣留报废被服或数量不相符，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3. 供应商每次收送被服到采购人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出现供应商弄虚作假，送货单上写的被服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4. 采购人检查或发现返回的洁净被服有不符合采购人服务及质量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污迹、油迹、平整度、完好度、干燥度、异味等感观指标，或送回的工衣未缝补，或者纽扣漏补，需灭菌的布类有胶布等），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并处以每件 50 元的处罚。

5. 合同期间，如违反医院感染防控要求，每项扣罚 500 元；如出现有检测项目不达标，每项扣罚 1000 元。累计 3 次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采购人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供应商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报废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供应商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 50%。如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运输机动车辆严禁将洁、污被服与其他医院同车混放，如发现，每次处 5000 元罚款，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采购人各科室一旦发生被服供应方面的（投诉）问题或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供应商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在 20 分钟内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投诉每次扣罚 100 元；如因此影响采购人医疗正常运作，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扣罚 500 元。

9.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在医院院区内通道上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收集纸皮、报纸和杂物等物品，如检查发现，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10. 供应商收送人员到采购人的使用科室收送被服路途中，如撞坏医院建筑物，照价赔偿。

11. 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 (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